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 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3港元（倘（其中包括）有資本變更，則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

一份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董事會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規限下，認股權證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發行股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確認，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證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規定。

##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屬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26,83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總數最多不超過62,683,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62,683,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及經全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 認購價

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一份認股權證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3港元（倘（其中包括）有資本變更，則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初步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20.51%；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82港元折讓約21.32%。

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0.93港元之基準，本公司將就發行認股權證收取約58,3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24個月（預計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 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股東於記錄日期須：

-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不屬於非合資格股東。

為確保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該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會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海外股東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諮詢，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若董事會經諮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屬必要或權宜，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適用於海外股東。

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將儘快在市場上出售。經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人士，該款項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概由收款人自行承擔，倘應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屬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上市及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屬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0.93港元（倘（其中包括）有資本變更，則可予調整）以9,300港元初步認購10,000股新股份。

## 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地址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上文「條件」分節所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合共6,38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本公司就股東對本公司之長期支持而給予彼等之回報。本公司亦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倘若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會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新股獲悉數認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估計約為57,87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視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之業務需要而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上限，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之淨價約為0.92港元。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按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基準買賣

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按不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基準買賣

股份之首日 .....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保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資格之最後期限 .....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至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之日期 .....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日期 .....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內，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之時間表中所載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公佈或以適當方式知會股東。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產品、買賣原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該通函亦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告所述就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 「本公司」      | 指 |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因根據有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了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釐定享有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所構成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由本公司發行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3港元（倘（其中包括）有資本變更，則可予調整）認購最多62,683,000股新股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陳建華先生、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月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昌明先生、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